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3,649,124**股,占现有总股本**185,784,388**股的**50.4074%**,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44,481,617**股,占现有总股本**185,784,388**股的**23.942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7年2月3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和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鹏翎胶管”、“本公司”)于2014年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1,170万股,公开发售老股1,050万股),发行价格为19.58元/股,并于2014年1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鹏翎股份”,股票代码:300375,本次发行新股后公司总股本由76,991,478股增至为88,691,47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201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该激励计划,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410,000股,总股本变更为91,101,478股。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完成了2014年度权益分配实施方案,以公司总股本91,101,478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

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82,202,956股。

2015年9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事宜，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3,729,032股，公司股本由182,202,956股变更为185,931,988股。

2016年8月1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97,800股)。公司总股本由185,931,988股变更为185,834,188股。

2017年1月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9,800股)。公司总股本由185,834,188股变更为185,784,388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85,784,388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6,681,84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约为57.4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79,102,5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5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首发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和公司股东刘世菊、孙伟杰、李金楼、张兆辉、王泽祥、张宝海、李风海、张洪利、张兆玲、刘世文、王泽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做出以下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和公司股东刘世菊、孙伟杰、李金楼、张兆辉、王泽祥、张宝海、李风海承诺：自鹏翎胶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 刘世菊的直系亲属刘世文、王泽祥的直系亲属王泽龙承诺：自鹏翎胶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3) 张洪起、李风海、张兆辉、李金楼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张洪利、张兆玲等上述董事或高管的直系亲属，承诺自鹏翎胶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

收购该部分股份；同时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其上述直系亲属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相关直系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张洪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李风海、张兆辉、李金楼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张洪利作为公司董事长张洪起先生的直系亲属，将继续履行其首发上市前所做承诺，即：

①在张洪起担任公司董事和/或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若张洪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和/或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则自张洪起先生离任（即张洪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和/或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2月3日（星期五）**；

（二）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44,481,6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9426%**；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2**名，其中法人股东**0**名，自然人股东**12**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持有首发前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张洪起	66,471,658	65,291,458	65,291,458	15,437,714	注①、②
2	刘世菊	5,543,466	5,543,466	5,543,466	5,543,466	
3	孙伟杰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4	李金楼	3,850,458	3,754,458	3,754,458	3,754,458	注②
5	王泽祥	3,593,848	3,593,848	3,593,848	3,593,848	
6	张兆辉	3,628,628	3,628,628	3,628,628	3,628,628	注②
7	张宝海	3,086,386	3,086,386	3,086,386	3,086,386	
8	李风海	1,847,310	1,847,310	1,847,310	1,847,310	注②
9	张洪利	498,350	438,350	438,350	124,587	注③
10	张兆玲	406,080	406,080	406,080	406,080	注④
11	刘世文	406,080	406,080	406,080	406,080	
12	王泽龙	253,060	253,060	253,060	253,060	
	合计	94,985,324	93,649,124	93,649,124	44,481,617	

注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471,658 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65,291,458 股，无限售流通股 1,180,20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65,291,458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其持有公司股份 66,471,658 股的 25%，即 15,437,714 股（未包含无限售流通股 1,180,200 股）。

注②：目前张洪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李风海、张兆辉、李金楼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李风海、张兆辉已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离任、李金楼已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离任），李风海、张兆辉、李金楼三人离职时间已过半年。

注③：股东张洪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直系亲属，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438,35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其持有公司股份 498,350 股的 25%，即 124,587 股。

注④：股东张兆玲为股东张兆辉直系亲属，由于张兆辉已于 2014 年 5 月离任且离任时间超过半年，故张兆玲本次实际上市流通股份为 406,080 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06,681,849	57.42%	62,200,232	33.48%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1,880,000	1.01%	1,880,000	1.01%
04高管锁定股	1,152,725	0.62%	50,320,232	27.09%
0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93,649,124	50.41%	0	0.00%
06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0,000,000	5.38%	10,000,000	5.38%
二、无限售流通股	79,102,539	42.58%	123,584,156	66.52%
三、总股本	185,784,388	100%	185,784,388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鹏翎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5日